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上訴字第7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嘉妤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薛智友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自由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原訴字第63號中華民國112年7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354號），提起一部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肆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伍拾小時之義務勞務暨接受伍場次之法治教育。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林嘉妤於本院中已明示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一部上訴（見本院卷第56、84頁），則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及其修法理由，本院審理範圍自僅及於原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部分。其未表明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證據、理由、論罪（含罪名、罪數）、沒收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故就被告本案犯罪之事實、證據、理由、論罪、沒收均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及辯護人辯護意旨略以：雖被害人黎○福（下逕稱其名）出國後迄今尚未回國、行蹤不明，惟請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良好，當時係因營救當時肚中孩子的生父即男友侯○良心切，始一時失慮為本案犯行，且黎○福也在營救通訊軟體群組中表示被告男友同受困柬埔寨，被告也是無辜的受害人等語，足徵被告並非單純為賺取報酬而誘騙

他人出國，惡性應屬有限。又「葉○」表示找愈多人出國，侯○良可以回國的機率愈大，因此被告才將「葉○」的LINE傳給另名亦有出國意願者，讓他們自行聯繫，並非為賺取報酬，原審以此作為從重量刑之因子，應有違誤，另原審並未審酌被告為本案犯行年僅20歲，復患有輕度智能障礙等量刑因子，所為量刑過重，爰請考量上情及被告於侯○良回國後，兩人已結婚，現育有1歲幼女，亟待被告照料以健全成長，請求從輕量刑及給予緩刑宣告，讓被告可以貢獻一己之長，回饋社會，以贖罪愆。

三、撤銷改判及量刑審酌部分：

㈠原審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刑事審判之量刑，在於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科刑判決之被告量刑，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使罰當其罪，以契合人民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依原審所肯認且為被告認同，亦經本院認為適當之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後，被告本案所犯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罪法定最低度刑應為有期徒刑1年6月。則觀諸被告本案犯罪情節及刑法第57條量刑因子等情狀（詳下述），佐以前揭減輕其刑後之法定最低度刑度綜合衡量，原判決就被告本案所判處之罪之宣告刑應有往下調降之必要，始符罪刑相當原則。且原審未審酌被告為本案犯行時年僅20歲，復患有輕度智能障礙，智識及思慮周全程度應較常人薄弱等有利被告之量刑因子，另依卷附被告與「葉○」於民國111年4月29日之LINE通訊紀錄（見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鳳警偵字第1110011696號卷宗第26頁），僅見被告於黎○福出國後，侯○良仍無被釋放回國音訊前，將「有找到一個人他想出國工作是有卡到案件只能偷渡」、「對方說能出去工作什麼都好」之訊息告知「葉○」，再將「葉○」的LINE ID傳給對方，由對方和「葉○」自行接洽，但無從以此推論被告係單純為賺取報酬而持續誘騙他人出國，原審以此認為被

告主觀惡性甚高，均有未洽，是被告上訴主張原判決量刑過重，非無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以詐術使黎○福出國，致使黎○福目前生死未卜、行蹤不明，固應非難。惟念其並無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素行良好，且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深表悔悟，態度尚佳，兼衡其為本案時年僅20歲且患有輕度智能障礙，此有被告身心障礙手冊、彰化縣政府112年9月18日函文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1頁、第77頁），可徵其智識程度及遇事正確應變及思慮周全程度較常人薄弱，又其係為營救侯○良心切，始一時失慮而為本案之犯罪動機，相較於單純為賺取不法報酬而誘騙他人出國之人蛇集團份子，其惡性尚屬有限，復參酌黎○福於出境後在通訊軟體中所表示伊會幫忙被告營救被告在柬埔寨之男友回台，被告也是被害人、無辜人之一等對被告之看法（見同上警卷第43-46、52頁），暨被告於本院中自述高中畢業，目前在寵物店打工，月平均收入約新臺幣8千元，現與侯○良同住並育有1歲幼女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58頁）及犯罪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四、緩刑之說明：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審酌被告年輕識淺且為輕度智能障礙之人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業如前述，遇事正確應變及思慮周全程度較常人薄弱，參以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深具悔意，目前尚有稚齡幼女待扶養，則考量刑罰的功能在於對受刑人的矯治、教化，而非科以重罰入監服刑不可，尤以初次犯罪，經刑之教訓，當能深切體認到犯罪之嚴重性，是本院寧信被告於本案犯後，經偵查、審判過程的教訓，當能有所警惕，而宜使其有機會得以改過遷善，尚無逕施以入監服刑之必要，自可先賦予適當之社會處遇，以期能

有效回歸社會，是不論就一般預防或特別預防功能言，均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諭知緩刑5年，以勵自新。復為使被告深切記取教訓，強化法治觀念，導正偏差行為，俾於緩刑期內能深知警惕，避免再度犯罪，兼衡酌被告之生活工作環境、犯罪之危害性、犯後態度、刑法目的及比例原則後，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4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50小時之義務勞務，暨依同項第8款規定，命被告於前開期間內接受法治教育5場次，及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觀後效。期被告在此緩刑付保護管束期間內確實履行上開負擔，發展健全人格，建立正確行為價值及法治觀念，謹言慎行，克盡對家庭及社會之責任，珍惜法律賦予之機會，自省向上，以收矯正被告及社會防衛之效。倘被告未遵循本院諭知之前述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本案依法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撤銷，併此說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卓浚民提起公訴，檢察官鄧定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

書記官 劉又華

●附件：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訴字第63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嘉妤

選任辯護人　薛智友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3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嘉妤共同犯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罪，處有期徒刑二年一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三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林嘉妤明知其男友侯○良（綽號「小韓」）（渠2人於民國112年1月30日結婚）於000年0月0日出境至柬埔寨從事詐欺工作，因侯○良多次表達返國意願，經林嘉妤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竣」之人聯繫後，獲悉如找到人到柬埔寨代替侯○良，侯○良即可返國，並可從中獲取新臺幣（下同）5萬元報酬（ 然事後林嘉妤僅獲得3千元報酬）。詎林嘉妤竟與「小竣」共同基於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之犯意聯絡，由林嘉妤依「小竣」指示，於111年4月17日前某日，在「偏門工作」之臉書社團張貼從事正規博奕工作，出國賺錢等語之不實貼文，致黎○福閱覽後陷於錯誤而與林嘉妤聯繫，並同意前往柬埔寨工作，「小竣」旋委由臉書暱稱「彌勒佛」、LINE暱稱「葉○」之人為林嘉妤、黎○福安排臺北之住宿，再由林嘉妤與黎○福約於111年4月17日16時15分許在花蓮火車站見面，並共同搭乘火車（227車次）至臺北；翌（18）日、19日，復偕同至外交部領事事務

局申辦並領取護照，林嘉妤再將黎○福交由「小竣」安排之人接應，使黎○福於111年4月20日搭乘長榮航空00000號班機前往金邊國際機場而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迄今仍未返國。

二、案經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報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本判決引用採為認定被告林嘉妤犯罪事實之證據，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79頁），迄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復審酌並無不適當之情形，依同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中均坦承不諱（見警一卷第6至11頁，警二卷第13至15頁，偵緝卷第19至31頁，本院卷第77、130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黎○福妹妹黎○春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相符（見警一卷第1至5頁，偵卷第57至60頁），並有通聯調閱查詢單、被告與詐騙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擷取照片、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鳳林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被害人電子機票旅客行程收執聯、被害人黎福順LINE對話紀錄擷圖、被害人傳送定位資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月19日儲字第1120022714號函所附存摺存款歷史明細表、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見警一卷第16至72頁，偵卷第41至47、67頁，本院卷第93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所述，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刑之減輕及酌科

㈠論罪

1.刑法第297條之圖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罪，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營利之意圖，客觀上有施用詐術，使被害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為其構成要件。查被告為覓得他人代替其男友侯

○良前往柬埔寨從事詐欺工作，侯○良始可儘速回臺，並可獲得5萬元報酬，遂依「小竣」指示向被害人訛稱有出國工作賺錢機會等語，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允諾前往柬埔寨而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被告所為已與刑法第297條第1項之圖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罪之要件相合。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97條第1項之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罪。

2.被告與「小竣」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㈡罪數

被害人因受騙出國而使行動自由受侵害，於返國前，其受害狀態一直持續，故為繼續犯；直至返國時，得以可雙向溝通之語言及聯絡方式向家人、友人或警方求助，才可認為終止受侵害之狀態。然被害人迄今尚未返國，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見本院卷第93頁）在卷可考，從而被告共同犯圖利以詐術使人出國之犯行，自被害人出境時起迄今尚未結束，仍應論以一罪。

㈢刑法第59條之適用：

刑法第297條圖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罪之法定刑係「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然同為該條犯行者，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是若審酌個案情狀，認為處以較低之刑度，即可收矯正之效，並達到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可依客觀犯行與主觀惡性，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而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查：觀諸被害人向其妹妹黎○春求救之對話訊息中，被害人表示被告之男友同受困柬埔寨，被告也是被害人，是無辜人之一等語，有前引之被害人LINE對話紀錄擷圖可佐，經核與被告供稱其係基於侯○良之求救，為情貿然而為本案犯行之犯罪動機乙

情相符，堪以認定，且被告係依「小竣」指示而為施用詐術、偕同被害人前往臺北申辦護照等事宜，非集團之核心人物、亦非預謀犯罪，綜觀被告本案之犯罪動機、手段及情節，衡情容有情輕法重，堪以憫恕之處，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之男友侯○良既同為被害人，被告自應具體知悉至親受集團控制人身自由，身困海外未能歸國，且侯○良恐陷生命危險之痛苦，不應配合上游指揮，招募被害人，除一方面轉嫁自身痛苦給他人外，另一方面更藉此賺取自身不法利益，所為殊值非難，佐以被告於偵查中供承：黎○福出境後，我還有聯絡「葉○」，詢問還有找到一個人，但這個人卡案件，只能偷渡，叫那個人直接密你嗎？等語（見偵緝卷第31頁），並有被告與「葉○」間之對話紀錄擷圖（見警一卷第26頁）可參，已見被告於覓得本案被害人前往柬埔寨後，猶主動私訊「葉○」，欲媒介本案以外之被害人予「葉○」，益徵被告本案所為不單僅是為搶救男友歸國，更實將他人之生命、身體法益棄於不顧，而賺取報酬，主觀惡性甚高，且被害人迄今尚未返國，其家屬亦聯繫無著，被害人生死未卜，業經證人黎○春在偵查中證述在卷（見偵卷第59頁），並有前引之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可佐，被告本案所為所生之危害極鉅，且損害尚未結束。然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且前未有刑事科刑紀錄，素行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與被害人之關係及所生危害等情，暨其自陳之學歷、工作、家庭經濟（本院卷第131至13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㈤不予緩刑

被告及辯護人雖主張被告於此之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請求就被告本案犯行宣告緩刑，然經本院宣告有期徒刑2年1月，不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宣告緩刑之法定要件，併此敘明。

四、沒收

被告因本案犯行因而獲取3千元，為被告所有之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雖被告抗辯此金錢係支付渠與被害人前往臺北辦理護照之交通、生活開銷，然被告獲取此部分金錢利益，既係因渠偕同被害人辦理護照，並協助集團人員接應被害人，本屬圖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罪所禁止之構成要件行為，而屬於沾染不法之範圍，被告因而獲取之金錢即為本案犯行所產生之直接利得，而屬刑法所定應予沒收之犯罪所得，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卓浚民提起公訴，檢察官曹智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吳明駿

法　官　林敬展

法　官　李珮綾